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9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聘任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7月13日

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精神，推动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以下简称院士顾问）聘任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顾问，是指自治区主席根据广西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求，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聘任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外国院士。

第三条 院士顾问聘任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服务发展、聚焦产业、突出创新、部门联动的原则推进。

第四条 院士顾问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3年。因特殊情况届中需要增聘的，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科技厅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增聘，聘期在本届结束时终止。

第五条 拟聘任的院士，应愿意为广西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与广西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有合作关系或合作意愿；身体状况良好。

第六条 院士顾问聘任程序：

（一）科技厅研究制定院士顾问聘任推荐方案并印发通知。

（二）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提出推荐名单，送科技厅汇总审核，科技厅提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征求院士本人及所在单位意见，各推荐单位对接落实反馈结果，送科技厅汇总整理后呈报自治区主席审定。

(四) 自治区主席确定聘任人选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院士顾问主要工作：

(一) 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主席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调研咨询活动，原则上每年提交 1 份以上书面咨询建议。

(二) 本人及其团队来广西开展产学研合作，合力攻关产业发展共性或关键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搭建创新平台载体，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训技术人才。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设立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按每年每名院士顾问 20 万元预算安排，用于开展相关工作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

(一) 工作单位在广西以外的院士顾问每月 8 万元的税后岗位津贴，按实际在广西工作天数发放（每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

(二) 院士顾问及其团队的差旅费、接待费、活动费、咨询费、课酬等费用支出。

符合支出条件而专项经费不足的，由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筹措解决。

第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并接受自治区相关部门监管。

第十条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动，共同做好院士顾问聘任服务管理工作：

（一）科技厅负责院士顾问聘任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开展院士顾问制度制定、聘任、经费预算及监管、年度总结、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院士顾问聘任、经费预算及监管、调研咨询、年度总结、绩效评估，以及指导服务单位与院士顾问深化对接合作等工作。

（三）服务单位负责院士顾问的日常沟通对接，负责院士顾问在广西必要工作生活条件的保障，以及与院士顾问合作开展产学研攻关及成果转化、共建广西院士工作站等平台、选派人员参加带培等工作。

（四）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做好院士顾问咨询建议的采纳和落实工作，并及时向院士顾问反馈采纳和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科技厅汇总整理院士顾问的咨询建议，按季度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院士顾问年度工作进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送科技厅、财政厅审核，科技厅汇总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后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院士顾问聘期届满，科技厅联合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服务单位与院士顾问合作成效的绩效评估。评估不达标的，

原则上不得申请成为下一届服务单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4月26日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4日印发

